

德育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餐旅廚藝管理系

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郭品岑 職級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：815 辦公(研究)室：K501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
1	08:20 至 09:10	校外訪視	國中技藝班	烘焙實務(二) K202 五餐二甲班	課業診療時間	輔導時間	1	08:20 至 09:05
2	09:20 至 10:10	校外訪視	國中技藝班	烘焙實務(二) K202 五餐二甲班	課業診療時間	輔導時間	2	09:10 至 09:55
3	10:20 至 11:10	校外實務實習-餐 旅倫理(二) 五餐四乙	國中技藝班	烘焙實務(二) K202 五餐二甲班			3	10:00 至 10:45
4	11:20 至 12:10	校外訪視		烘焙實務(二) K202 五餐二甲班			4	10:50 至 11:35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
6	13:00 至 13:50	校外訪視	烘焙實務(二) K202 五餐二乙	校系(科)共同時 間	巧克力與宴會 茶點製作 K202 五餐五甲	選手培訓	6	13:00 至 13:45
7	14:00 至 14:50	校外訪視	烘焙實務(二) K202 五餐二乙	校系(科)共同時 間	巧克力與宴會 茶點製作 K202 五餐五甲	選手培訓	7	13:45 至 14:30
8	15:00 至 15:50	校外訪視	烘焙實務(二) K202 五餐二乙	系務會議	巧克力與宴會 茶點製作 K202 五餐五甲	選手培訓	8	14:40 至 15:25
9	16:00 至 16:50	校外訪視	烘焙實務(二) K202 五餐二乙	系務會議	巧克力與宴會 茶點製作 K202 五餐五甲	選手培訓	9	15:25 至 16:10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

教師核章： 

主任核章： 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109.02 人事室製表

說明：

113.3.06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